

角尾乡农文旅融合发展策划编制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角尾乡农文旅融合发展策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码：44082500711940X2508221064

甲方名称：徐闻县角尾乡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广东乡立方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徐闻县角尾乡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徐闻县角尾乡建新路 001 号

电话：0759-4580227

乙方：广东乡立方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 号创投小镇行政中心 1 号楼 105

电话：020-80929759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角尾乡农文旅融合发展策划编制项目》工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据此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本合同签订的技术依据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角尾乡农文旅融合发展策划编制项目》

2.2 服务内容：

(1) 现状调研与资源分析

对角尾乡农文旅资源进行全面摸底调研，挖掘现有农文旅融合发展存在的问题与潜力，形成 swot 分析，为后续策划编制提供详实、科学的基础依据。

(2) 农文旅融合发展战略

立足角尾乡农文旅资源特色与市场需求，编制 1 份系统性的《徐闻县角尾乡农文旅融合发展策划方案》，提出以“南极村”为核心的主题定位，突出“中国大陆最南端”的 IP 价值，聚焦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3) 农文旅品牌体系构建

农文旅品牌视觉设计：设计1套角尾乡的视觉识别系统（VI），通过统一、鲜明的视觉形象，强化角尾乡农文旅品牌认知度与辨识度，塑造专业、特色的品牌形象。

IP吉祥物设计：创作或规范化至少1个具有角尾乡特色的IP吉祥物，通过IP吉祥物的推广应用，增强角尾乡农文旅的亲和力与传播力，吸引年轻客群，助力品牌宣传与市场拓展。

特色农产品包装设计：立足角尾乡优势产业及特色农产品，提供至少5款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文化辨识度的农产品包装设计图。

农文旅文创产品设计：以角尾乡的地域文化、特色农产品、民俗风情等为灵感来源，提供至少5款文创产品设计图，注重产品的实用性、艺术性与纪念性。

（4）农文旅空间与设施建设

农文旅导视系统设计：设计1套角尾乡导视系统概念效果图，设计融入角尾乡文化元素与品牌视觉形象，确保标识清晰、准确、美观，符合国标规范。

打卡装置专项设计：在角尾乡农文旅核心区域及特色场景处设计主题化打卡装置，提供至少5张概念效果图。

（5）产业特色工坊概念设计

针对角尾乡特色产业，至少提供1个工坊概念效果图。实现三产融合，传承角尾乡特色文化，助力特色产业发展，增加游客参与性与消费场景。

（6）营销宣传推广

农文旅宣传画册：设计1本高质量农文旅宣传画册，系统展示角尾乡农业、文化、生态资源。

农文旅研学体验设计：围绕角尾乡农业、文化、生态等特色资源，设计至少2个不同主题的研学课程，突出实践性与教育性。

全年营销活动设计：基于角尾乡农业节庆、文化特色及旅游资源，策划每月至少1个主题活动的全年主题营销策略，形成“月月有主题、季季有亮点”的活动日历。

第三条 服务范围、期限

3.1 服务范围及面积

湛江市徐闻县县域范围

3.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元整**（小写
¥ 750000.00）

4.2 支付方式

第一期 本合同签署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备齐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 225000.00 元）

第二期 最终成果经专家及徐闻县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在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备齐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余款，即人民币 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 525000.00 元）。

本服务合同仅以成果提交为结款标准，不以专家培训服务时间作为收款约束条件；在服务期内，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提供本方案电子版的局部修改等。如因发展需求产生重大修改，根据工作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服务报酬。

4.3 按合同条款甲方需要向乙方付款时，应按乙方指定银行支付费用。

开户名称：广东乡立方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1128091001204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北路支行

4.4 乙方在每一期请款前，应足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五条 工作周期

5.1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即工作周期为 60 个工作日；

5.2 本工作周期仅为工作阶段中各工作周期的时间；不含现场考察、交流汇报、等待甲方修改意见等时间；

5.3 每个工作阶段周期以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款项之工作日起算。

第六条 阶段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6.1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分 三个 阶段开展，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如下：

6.1.1 第一工作阶段：初步方案阶段 20 个工作日

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期费用后项目组安排进场踏勘；考察后，结合乙方调研成果和甲方相关要求，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含汇报大纲的PPT汇报方案，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方案研讨会，进行初步沟通交流。

6.1.2 第二工作阶段：中稿方案阶段 20 个工作日

初期方案汇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书面修改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后成果。

6.1.3 第三工作阶段：最终成果阶段 20 个工作日。

乙方收到项目的书面修改意见后，在20个工作日内形成最终成果稿，并向甲方提交方案最终成果稿。

本服务工作时间，仅限于各阶段方案编制时间，不作为约束每季度专家培训指导的时间要求。

各阶段工作服务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汇报会拖延或没有及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

6.2 成果形式及要求

最终成果以书面和电子两种方式提供给甲方，并提供 4 套纸质版成果文本和汇报文件（PPT 电子文件）；

注：其余加印部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成本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意见。

7.2 乙方按项目需求向甲方书面提出需要的资料清单，在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盖章确认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准确，造成交付成果时间顺延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服务期限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条交付服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7.3 合同签订后，甲方变更服务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服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的延期或项目方向的错误，乙方不承担相关的责任与赔偿。

7.4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或阶段性文件时，甲乙双方应该就工期提前事宜达成书面协议及乙方收悉甲方确认通知后开展工作。

7.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顶层设计。

7.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有权推迟提交阶段性成果的时间。

7.7 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并提出合理建

议。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代表乙方与甲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传达乙方的意见。

8.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8.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服务成果。（出现合同规定的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策划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8.4 乙方有责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期进场考察、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按工作阶段进行三次汇报工作，超出次数由双方另行商定。

8.5 乙方对策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策划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需承担延期交付策划设计成果责任。

8.6 乙方的策划设计成果不得有被第三人追诉的情况，如策划设计侵犯他人专利和技术秘密知识产权问题。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传播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泄密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

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9.2 在本合同未履行完之前，甲方不能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成果稿、最终成果稿及相关修改稿等。乙方不得在非本项目中转让或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图形、文字及数据资料，但可以用于公司的宣传、展示等方面。

9.3 甲方拥有对该成果最终稿的使用权，如甲方使用该项目设计编制所涉及的阶段性成果稿及相关修改稿等。乙方拥有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成果稿、最终成果稿及相关修改稿等的全部著作权。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0.1 解约责任：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甲方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提交成果最终稿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有以下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 (1)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六个月以上；
- (2)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备齐请款资料后，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因自然不可抗力除外。

10.2 超时付款：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部门完成请款手续，视为甲方履行付款手续，如财政部门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利将当时到期应交付甲方的设计成果保留，直至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足款项。

10.3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徐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起的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但须采取积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1.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战争、内乱、火灾、洪水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2.2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以一年为限,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徐闻县角尾乡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广东合立方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1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17日

委托书

根据工作需要，特委托我单位角尾乡人民政府陈箫同志，身份证号码：440825198706221155，签订角尾乡农文旅融合发展策划编制项目合同。委托期限：自签字日起至以上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法人) 委托人：

徐闻县角尾乡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